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1CP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IV号会议厅

2007年2月5-7日

ICDS/1CP/Doc.9

2007年3月15日

原件：英文和法文

最终报告草案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来自 36 个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另有来自 55 个成员国和两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大会。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以顾问机构的身份参加了大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司社会科学研究和政策部青年、体育教育和运动处为大会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目 录

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和贵宾致辞	3
缔约方致辞	6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1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日程表	14
通过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15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	18
批准 2007 年《禁用清单 - 国际标准》	21
审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监测框架	23
“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	26
其他事宜	32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37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人的口头报告	38
主席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	38
附件 I: 与会人员名单	39
附件 II: 议事规则	43
附件 III: 大会前分发的文件清单	48

议程项目 1.1

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和贵宾致辞

1.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一届会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Pierre Sané 先生的主持下正式开幕。反兴奋剂和体育界多位贵宾参加了开幕仪式。
2. 在开幕致辞中，总干事对于能够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一致通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后短短的 16 个月后召开大会的第一届会议表示非常满意。因此，就《公约》制订和生效的速度而言，该《公约》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历史上最成功的一项国际公约。该《公约》使《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生效并使全球反兴奋剂规则正式化，为所有的运动创造了一个诚实、公平的竞技环境。令总干事备感鼓舞的是，全世界所有地区的缔约方都积极参与了此次大会。这表明了各国政府对反兴奋剂事业的坚定承诺，并且印证了大会所倡导的和谐与合作原则。它还反映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事业所取得的巨大进步。
3. 松浦晃一郎先生向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IPC）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在《公约》制订全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及其一直作为该国际公约的倡导者表达了诚挚的感谢。为了确保我们的后代能够在无兴奋剂的体验运动中获得快乐并实现超越，政府与体育运动之间的持久合作伙伴关系将是必不可少的。他还向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阿道夫·奥吉（Adolf Ogi）先生表达了敬意。
4. 总干事说，大会的第一届会议标志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注意力已经从标准的制订工作转向了解决落实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总干事承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加倍努力，加强体育运动中的道德、个人责任和诚实。他号召各国政府在其影响力所及的范围内，努力消灭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现象，并向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捐款，以便帮助其他缔约方制订出行之有效的反兴奋剂计划。他还敦促那些尚未加入该公约缔约方的各会员国尽快加入。

5. **Musa Bin Jaafar Bin Hassan** 先生在致辞时首先便强调了体育运动的好处。体育运动是一种通用语言，通过其特有的方式将人们聚集在一起。在体育运动中，诚实、公平竞争、合作和相互尊重等道德价值观应当成为一切活动的基础。不过，在最近几年中，使用兴奋剂的做法已经变得越来越普遍，且欺骗性更强。《公约》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恢复运动信誉的工具和法律框架。他重申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坚决作斗争的决心，并且敦促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捐款。**Bin Hassan** 先生还呼吁各缔约方加大对年轻人的教育投入力度，让他们充分理解兴奋剂对健康的危害和使用兴奋剂的道德问题。
6. 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IPC）主席 **Philip Craven** 爵士祝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使《公约》变为现实，称其在制订《公约》的时间方面创造了一项纪录。他强调了大会作为唯一全球性反兴奋剂论坛的重要性，并指出各国政府可以在此论坛上开展合作共同打击使用兴奋剂行为。**Philip** 爵士认为，参加无兴奋剂的体育运动是每位运动员的基本权利，但他也承认在现代社会中有些运动员会受到诱惑而从事欺骗行为。他指出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参与反兴奋剂活动，尤其是针对运动员的教育活动，并且指出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一直在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7.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副主席 **Jean-François Lamour** 先生欢迎《公约》生效，并指出《公约》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将各国政府和体育界的反兴奋剂运动动员了起来。《公约》有力地支持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行动，使《条例》成为杜绝兴奋剂国际合作的核心准则。他强调了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反兴奋剂行动的重要性。所有运动员，无论其宗教、国籍或居住地在何处，在这个问题上都应当一视同仁。这些规则必须浅显易懂、人人皆知、协调一致且具有劝诫作用。他还认为，反兴奋剂事业应当建立在三个主要立足点上：预防、加大控制力度和减少获取机会。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体育冠军兼俄罗斯联邦体育文化和运动联邦局主席 **Viacheslav Fetisov** 先生对总干事在制订行之有效的反兴奋剂国际公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兴奋剂损害了体育运动并且降低了体育运动在改善众多社会和经济问题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Fetisov** 先生强调应以道德原则为基础加强对年轻人的教育，并以此作为反兴奋剂斗争的基石。他表示愿意与各界分享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领域中取得的丰富经验，并且指出俄罗斯联邦将向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使欠发达国家也能够制订出有效的反兴奋剂计划。

9. 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医疗部主管 **Jiri Dvorak 教授**阐述了国际足联在反兴奋剂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并且表示愿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各国政府协作，共同消除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国际足联（FIFA）的反兴奋剂战略（在《足球中的反兴奋剂问题》文件中有具体描述）将注意力集中于教育和预防方面，而且不仅仅局限于高水平的专业足球运动员，也包括基层足球运动员。国际足联希望通过广泛传播教育信息，实现足球运动的最大普及，并且在提高个人和整个社会的健康水平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Dvorak 教授**重申，国际足联致力于促进体育运动成为一项增进健康的休闲活动，靠使用兴奋剂等人为方式提高运动成绩的做法是毫无意义的。
10. **David Winiger 先生**代表 **Adolf Ogi 先生**发言，高度赞扬了《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在保存体育运动积极价值观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联合国越来越认识到体育运动的價值，认为它是一种重要的发展工具，能够在所有社会、宗教和文化领域中向人们传授基本的生存技能并提高所有人的生活质量。因此，他敦促大会加强国际合作，使体育运动继续成为全世界人民追求的纯洁和健康目标，并且发挥工具的作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帮助。
11. 开幕式结束前播放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体育冠军 **Justine Henin 女士**发来的视频信息。她在视频中谈到了《公约》的重要性。她以职业运动员的身份表示，希望实现公平竞技，并且对兴奋剂不断污染体育运动的事件深表遗憾。**Henin 女士**还谈到了让年轻人理解兴奋剂危害的必要性。她呼吁体育运动事业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共同消除在各级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议程项目 1.1

缔约方致辞

12. 开幕式结束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希腊、牙买加、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尼日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代表团分别发言。巴西、欧洲委员会（COE）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大会。
13.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这个日期是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事业历史上的重要日子。不过，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缔约方需要配合执行机构，共同打击兴奋剂生产者和贩运者。为了应对品种日益繁多的兴奋剂药物和向基因兴奋剂发展的技术开发活动，各方还需要加强其科学能力。Jaime Lissavetsky Diez 先生解释说，西班牙政府对兴奋剂采取了零容忍的政策，并且执行了一系列严厉措施，包括制订新的法律来保护运动员的健康和福利及批准《公约》。西班牙还将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主办第三届世界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大会。作为西班牙体育国务大臣，他在致辞结束时宣布将向按《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基金提供捐款。
14. 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极其重视反兴奋剂问题。中国已经迅速采取行动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制订了严格的国家法律并扩大了兴奋剂控制的范围，使每年的检测数量超过 1 000 次。中国政府正在与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BOCOG）密切合作，确保落实世界级的反兴奋剂计划。中国代表团认识到在国际一级协调反兴奋剂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准备召开一次区域性的政府间反兴奋剂大会，同时欢迎大会提供进一步合作的机会。
15. 日本代表团非常重视伦理和道德问题，指出使用兴奋剂不仅违背体育精神，损害运动员的健康，而且对年轻一代构成不良影响。根据《公约》精神，日本政府已经与国内各种体育运动联合会一起合作，共同制订了反兴奋剂指导原则，执行了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计划，制订了体育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并且实施了有效的兴奋剂控制制度。日本决心从体育运动中根除兴奋剂，并且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积极合作，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16. 希腊代表团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订和促进《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这项国际公约将对各类体育运动起到促进作用。希腊是第四届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 IV）的举办国，各方在此次会议上达成了共识，这是希腊对制定《公约》做出的一大贡献，希腊对此引以为荣。希腊代表团认为，目前的任务是确保《公约》能够有效地保护公平竞赛，使体育运动能够真正实现奥林匹克的理想。希腊代表团介绍了希腊自 1999 年以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例如制订了新的法律，建立了最先进的国家反兴奋剂中心。
17.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缔约方迅速制订《公约》并使之生效表示祝贺。巴巴多斯教育、青年事务和体育部长 Anthony Wood 先生表示，巴巴多斯致力于消除各级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情况。他介绍了巴巴多斯采取的各项措施，其中包括在 2000 年 3 月建立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巴巴多斯还是加勒比地区反兴奋剂组织的东道国，该组织在反兴奋剂教育、药品控制和培训计划方面为 14 个国家提供援助，同时巴巴多斯还在努力建设一个得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认可的实验室。巴巴多斯代表团指出，这些行动表明，巴巴多斯已经走在了加勒比地区反兴奋剂活动的前列。
18. 玻利维亚代表团对《公约》的迅速生效表示满意。在过去的 7 年中，玻利维亚一直在反兴奋剂领域积极开展工作，尤其是在自行车和足球运动中。在此期间，药检呈阳性的案例数量明显下降，但有很多检测结果表明仍然存在使用可卡因的情况。玻利维亚对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样品分析所产生的费用问题表示担忧，并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协助该国编写一些教育材料，以便在运动员和年轻人中间散发。
19.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阿根廷目前已经走在南美洲反兴奋剂事业的前列，已于 1997 年成立了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并且制订了专门的法律。不过，由于宏观经济方面的原因，阿根廷可以利用的反兴奋剂资源已经减少了。阿根廷将注意力放在促进公正和尊严以及本着公平竞赛和相互尊重的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方面。这些道德方面的考虑有助于提高人们对体育运动中兴奋剂问题的认识并且为教育项目提供了一个框架。阿根廷将恪守其对《公约》的承诺，将其作为保护体育精神和确保国际反兴奋剂各项工作协调一致的一项工具。不过，该代表团请求建立二级实验室，这些实验室只对某些类别的药物进行采样分析，从而降低检测成本。
20. 卢森堡代表团荣幸地指出，作为《公约》的第 30 个缔约方，卢森堡推动了《公约》的生效。虽然非法使用兴奋剂的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包括多个著名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和多个退役运动员承认曾经使用兴奋剂的案例，但《公约》背后的推动力和缔约方的承诺对有效实施《公约》是

个好兆头。卢森堡对使用兴奋剂采取零宽容态度，并且一直在寻求与执法机构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将毒品销售和供应列入打击范围。在宣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同时，卢森堡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向该基金投入资金，以便在全球推动反兴奋剂事业。

21. 马来西亚代表团介绍了该国在反兴奋剂问题上采取的强硬措施。马来西亚是《哥本哈根宣言》的缔约方，也是第二个批准《公约》的亚洲国家。马来西亚曾经担任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委员会的委员，由马来西亚国家体育理事会管理的反兴奋剂计划被认为是有效的国内反兴奋剂计划。马来西亚还拥有一所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
22. 毛里求斯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国际反兴奋剂事业。虽然它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但毛里求斯一直在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合作，在印度洋国家反兴奋剂事业中发挥领导作用。毛里求斯已于 2005 年成立了全国反兴奋剂机构，并且制订了新的法律，其中就引进了《条例》和《公约》的有关条款，并且将于 2007 年正式颁布，以促进无兴奋剂体育事业的发展。
23. 对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消除兴奋剂在制订《公约》方面所做出的努力，突尼斯代表团表示祝贺。突尼斯充分认识到兴奋剂的危害，并且在努力保护年轻人免受这种祸患的侵害。在过去 10 年中，突尼斯已经制订了一项全国性的反兴奋剂计划，其中包括毒品控制和教育计划，并且建立了一个合格的实验室。突尼斯致力于在国际一级参与反兴奋剂工作，并且是欧洲委员会（COE）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方。突尼斯代表团在发言的最后宣布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主办一次旨在提高阿拉伯国家反兴奋剂意识的区域会议。
24. 加拿大代表团对《公约》迅速生效表示满意。通过政府间专家会议主席 Jean-Pierre Blais 先生的努力，加拿大对《公约》的生效做出了巨大贡献。加拿大代表团谈到了需要大会通过决议的一些问题。加拿大希望形成一套成本-效益高的且维护成本低的监督机制，以此补充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批准《禁用清单》对于确保全世界运动员受单一国际标准约束极其重要。加拿大希望其捐助的资金能够有助于实现无兴奋剂的体育运动，不过，加拿大也警告说，该基金应当得到充足的资源支持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发挥作用。
25.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牙买加十分致力于反兴奋剂事业，将其作为保护体育诚实性的一项手段。因此，牙买加总理兼体育部长 Portia Simpson-Miller 女士已采取措施迅速批准《公约》，并且制订了一项以检测、威慑和预防为主要内容的反兴奋剂计划。牙买加代表团指出，牙买加今后将特别注意《公约》的监测机制以及基金的优先事项。牙买加还希望另外提出一个议程项目，内

容涉及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的关系以及《公约》第 30.1（b）条所述该机构年度核心预算的供资机制。

26. 南非代表团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解决兴奋剂威胁问题时所表现出的能力与活力表示祝贺。兴奋剂带来的是一场悲剧，尤其在非洲，因为那里用于发展体育事业的资源本来就非常有限，而现在又不得不将这些资源用作反兴奋剂——而这完全是因为少数人的贪欲所致。南非是最早倡导各国政府采取全球行动来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国家之一。南非已经建立了一个合格的实验室，并且成立了南非无药物体育协会。南非也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驻开普敦地区办事处的东道国。南非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宣布将向基金提供捐款。
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公约》生效，并指出促进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文化是其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已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建立了密切关系，并且正在积极建设一所可进行样品分析的实验室。
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了贩运兴奋剂带来的巨大威胁，指出有庞大的犯罪网络参与此类活动。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各国政府需要采取统一行动。科学研究、教育计划和预防措施也是优先领域。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本国愿意与各缔约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共同解决这些问题。
29. 瑞典代表团指出，《公约》是为那些渴望公平竞赛的干净运动员制订的。虽然反兴奋剂是体育运动部门的责任，但政府有责任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制度，以加快消除兴奋剂的进程。瑞典代表团还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欧洲委员会开展有效合作，促进这两项《公约》的和谐发展。在宣布向基金捐款 50 000 美元的同时，瑞典代表团还提醒与会人员，要想更有效地反对在体育中使用兴奋剂，则需要有外部资源的加入。瑞典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该在正常预算中为反兴奋剂事业拨出充足的资金。
30. 立陶宛代表团概括介绍了本国为遵守《公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成立了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立陶宛还为打击销售和供应兴奋剂问题采取了行动。立陶宛代表团欢迎《公约》生效，认为《公约》将有效加强政府间的协作和合作。
31. 丹麦代表团对支持《公约》的推动力量非常赞赏，认为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反兴奋剂的坚决承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带头打击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过程中起重要作用，丹麦对此予

以充分肯定。丹麦代表团宣布将向基金提供捐款，并建议所有缔约方提供协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需要资金来提高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缔约方的反兴奋剂能力。

32. 摩纳哥代表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表示祝贺，并重申摩纳哥愿意积极支持秘书处的工作。该代表团转达了阿尔伯特二世亲王的口信，而王子本人正是体育道德和奥林匹克理想的坚定倡导者。使用兴奋剂是一种欺骗行为，也是对竞技精神的歪曲。它削弱了支持体育运动的道德原则，如平等、诚实和相互尊重，并且危害运动员的健康。摩纳哥已经通过了与《条例》一致的国家立法，并于 2003 年成立了国家反兴奋剂委员会。
33. 荷兰代表团表示，《公约》对于体育的未来至关重要。荷兰参加了《公约》的起草工作，因为荷兰认为各国政府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它还认识到基金的作用。如果各国政府不能成功地解决兴奋剂问题，那么体育运动及其价值将变得毫无意义。由于国际反兴奋剂事业业已取得巨大进展，故荷兰对取得反兴奋剂事业的胜利充满信心。《公约》的生效说明了各缔约方对反兴奋剂事业的坚定承诺。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公约》代表着国际社会多年来在协调反兴奋剂政策和惯例领域共同努力的结果。澳大利亚于最近成立了澳大利亚体育反兴奋剂机构（ASADA），使澳大利亚能够切实履行其在《条例》和《公约》中承诺的义务。澳大利亚体育反兴奋剂机构的职能非常广泛，集宣传、教育、采取样本与调查、起诉和政策职能于一身。澳大利亚体育反兴奋剂机构还有权与澳大利亚的其他政府部门交换敏感信息，因为澳大利亚认为通过药物检测以外的其他方法查出违反反兴奋剂规则的事件将会越来越多。
35. 罗马尼亚代表团重申其坚决致力于消除在体育中使用兴奋剂的行为。罗马尼亚已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并且制订了与《条例》和《公约》条款一致的新法律。罗马尼亚政府将在 2007 年努力预防兴奋剂非法贩运活动，并将重视营养补充剂问题。
36.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缔约方和所有为拟订《公约》做出贡献的专家表示祝贺。作为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成员，阿尔巴尼亚一直在反兴奋剂问题上与各方合作，并且对《公约》的成功充满信心。阿尔巴尼亚将为执行《公约》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其中包括在教育方面加倍努力，落实培训和预防计划，开展提高反兴奋剂认识活动。

37. 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公约》及时生效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所有缔约方表示祝贺。这些行动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在打击使用兴奋剂和保护未来运动员的健康问题上的殷切期望。尼日利亚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并将履行《公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38. 巴西代表团表示，本国致力于反兴奋剂工作。巴西经积极参与了各种国际努力，并且通过了国家反兴奋剂措施。即将于 2007 年 7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泛美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包括按照《条例》和其他国际标准采取兴奋剂控制和预防措施。巴西政府预计本国将会很快批准《公约》。
39. 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欢迎《公约》生效。这一国际公约与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的出台反映了各国政府的强大决心。欧洲委员会代表团建议在发展有效的监测系统方面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避免出现任何重复劳动或重复支出的现象。同时，该代表团还希望这两项公约能够协调发展。为此，欧洲委员会代表团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欧洲委员会代表团认为，通过建立公共机构与体育运动之间的对话平台，解决当前体育领域在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将为各方扩大合作创造机会。
40.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主席呼吁所有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体育协会共同打击使用兴奋剂的行为。《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16 条必须得到切实执行，其目的不仅仅是加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工作，同时也是为了实现全球的和谐。不过，只有基金获得捐款之后，这一切才有可能变为现实。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欢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为推动反兴奋剂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但强调事实上还需要使用多种方法来吸引年轻人的注意力。例如，文化活动可能会在人们理解反兴奋剂信息的过程中起到促进作用。

议程项目 1.2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41.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议程项目 1.2，并请与会人员注意 ICDS/ICP/Doc.1 号文件。他提请大会注意，大会需要一位主席、四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人，且最好上述人员能够代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6 个选举组。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团在后续讨论期间发了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玻利维亚、中国、芬兰、希腊、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和突尼斯。

审议

42. 希腊代表团在发言时建议由西班牙代表第 I 选举组。该提议得到芬兰代表团的支持，西班牙体育国务大臣 Jaime Lissavetzky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
43. 罗马尼亚代表团建议由俄罗斯联邦代表第 II 选举组。罗马尼亚代表团还建议，鉴于 Viacheslav Fetisov 先生拥有丰富的体育背景和他担任俄罗斯联邦体育和运动局长的经历，应考虑由 Viacheslav Fetisov 先生担任主席一职。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并支持 Fetisov 先生成为主席一职的候选人。Fetisov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
44. 为褒奖牙买加悠久的运动历史以及该国作为本选举组第一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事实，阿根廷代表团提名由牙买加代表来代表第 III 选举组。此项提名得到巴巴多斯的支持，牙买加总理高级顾问 Renee Anne Shirley 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
45. 日本代表团提名由 2008 年奥运会的东道主中国代表第 IV 选举组。此项提名得到了澳大利亚代表团和马来西亚代表团的支持。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司长蒋志学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
46.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名由南非代表第 V(a)选举组。但南非代表团在发言时提名由莫桑比克代表本选举组，这一建议得到了尼日利亚的支持。莫桑比克青年和体育部副部长 Carlos Sousa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

47. 突尼斯代表团提名由阿尔及利亚代表第 V(b)选举组。在本地区没有其他缔约方支持这一提名的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国家体育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 **Kamal Guemmar**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
48. 在选完副主席之后，会议征求了主席一职的提名。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中国、希腊、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均支持提名 **Fetisov** 先生，以表彰其在体育领域的杰出成就以及他在推动体育和运动价值观方面所起的表率作用。**Fetisov** 先生以鼓掌方式当选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
49. **Fetisov** 先生感谢所有缔约方在选举他担任大会主席时给予他的荣誉。他对迅速制订《公约》并使之生效向总干事致敬，并且提醒所有与会者，支持《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国际社会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反兴奋剂努力。因此，他希望所有讨论都应当在和谐和有利于解决议程上各种问题的氛围中展开，确保大会的各项决定能够真正有助于推动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事业。
50. 主席宣布，阿尔及利亚的 **Kamal Guemmar** 先生同意担任大会报告人。大会通过了 1CP/1.2 号决议。

第 1CP/1.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选举** Viacheslav Feti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大会主席，
2. **选举** Kamal Guemmar 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大会报告人，
3. **选举** Jaime Diaz Lissavetzky 先生（西班牙）； Carlos Sousa 先生（莫桑比克）； 蒋志学先生（中国）； 和 Renee Anne Shirley 女士（牙买加）担任大会副主席。

议程项目 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日程表

51. 主席呼吁大会通过 ICDS/1CP/Doc.2/Rev.1 号文件中所载临时议程和日程表。牙买加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发言时建议修改临时议程和日程表。

审议

52. 牙买加代表团重申其建议增加一个议程项目。在提出这项提议时，牙买加代表团强调指出，根据《公约》第 30.1(b)条，大会的职能之一是讨论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关系及研究该机构年度核心预算的供资机制，不过在此方面并没有具体的议程项目。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如能开始讨论大会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之间的关系，则将有助于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存在中得到好处。尼日利亚支持该项提议，指出可增加一个名为“其他事宜”的议程项目，以便讨论在会议讨论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因此，大会同意新增议程项目 8，并通过了修改后的议程和日程表。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第 1CP/2 号决议。

第 1CP/2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2/Rev.1 号文件，
2. 通过了上述文件中所载的修改后的议程和时间表。

议程项目 3

通过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53. 主席介绍了 ICDS/ICP/Doc.3 号文件所载议程项目 3，并且指出，《临时议事规则》是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为范本制订的。¹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也对《临时议事规则》提出了评论意见。秘书处提出了一项修改建议，以便将大会有关《公约》附件的各项决定纳入其中。由于该问题的决策与大会之前的所有其他事宜皆有所不同，因此制定具体的议事规则非常重要。
54. 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团在后续讨论中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希腊、牙买加、卢森堡、摩纳哥和突尼斯。科特迪瓦也以大会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大会。

审议

55. 大会对《临时议事规则》进行了逐条讨论。阿根廷代表团首先就《临时规则》第 2.3 条发表了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提出的疑问是，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会、欧洲委员会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都应邀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大会，但其他地区政府间体育组织却没有得到相同的待遇。阿根廷提议应将其他的地区政府间体育组织也加入观察员名单，其中包括美洲体育理事会（CADE）。这一立场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团和其他认为美洲体育理事会在美洲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代表团的支持。
56. 不过，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这一措词直接引自《公约》第 29 条。此外，欧洲委员会获得提名完全是因为该组织负责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的制订和落实。科特迪瓦、希腊、牙买加和卢森堡代表团也赞同这一观点并指出这一主题已经在《公约》制订期间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中进行过充分讨论，且这一措词代表了协商一致的立场。

¹ 例如，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 2003 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57. 根据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的建议，《大会》针对阿根廷等缔约方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考虑了对《临时议事规则》第 2.4 条进行修改的可能性。为此，牙买加代表团建议应当将美洲体育理事会（CADE）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典型包含在观察员名单中。不过，突尼斯代表团对这种将注意力集中于地区政府间组织的做法提出了质疑，认为如果该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其他地区政府间组织也应当被包含在名单之中。此外，摩纳哥代表团认为《临时议事规则》中并不包含详尽的大会观察员名单，或许需要制订一套具体的机制，使其他相关的组织能够参加未来的大会。因此，摩纳哥代表团提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邀请其他有关组织参加会议。阿根廷、摩纳哥和突尼斯的代表团同意起草该决议草案，以便列入议程项目 8 中审议。

[第 IV 号会议厅，2007 年 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10 分]

58. 2007 年 2 月 6 日，大会建议讨论《临时议事规则》。《临时议事规则》第 3 至第 12 条在未经讨论的情况下获得一致通过。
59. 法律顾问的代表对拟议的新条款“第 14 条--关于修正《公约》附件的决定”进行了说明。这一新规则的第一部分引用了《公约》第 34.2 条的内容，重申除非有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反对，否则修正附件应被视为获得了大会批准。这条新规则的第二段规定，对《公约》附件修正案的表决应以唱名方式进行。从实际操作来说，这意味着如果没有达成共识或者如果有某个缔约方反对，则这些附件的修正案将以唱名表决的方式获得通过。在大会期间（第 34.2 条）或总干事发出通知后的 45 天内（第 34.3 条），通过唱名方式表决可以让秘书处记录任何反对意见，如缔约方不接受修正案则该记录将变得非常重要，且附件将不会被修改（第 34.4 条）。唱名表决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透明度，了解哪些缔约方愿意接受哪个版本的附件。
60. 大会接受了新的第 14 条规则，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第 13 条规则（第 13.2 段和第 13.5 段）的修正。
61. 其余议事规则在经过修改后未经辩论获得大会通过。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第 1CP/3 号决议。载有上述修正案的议事规则在此作为附件 II 附于本报告。

第 1CP/3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3 号文件中所载议事规则，
2. 通过了该文件中所载、经修正后的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4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于《世界反兴奋剂条例》落实情况的报告

62. 主席介绍了议程项目 4，并呼吁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 David Howman 先生提交一份报告，介绍该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条例》的落实情况。在报告结束后，以下缔约方代表团向 Howman 先生提出了问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芬兰、牙买加、卢森堡、纳米比亚和西班牙。巴西、大韩民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奥地利也以大会观察员身份提出了问题。

审议

63. 在开场白中，Howman 先生指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是在政府与体育运动之间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独特组织。因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治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基金委员会中 50%的席位由政府代表占有，并且该机构总资金中有 50%来自政府。体育运动部门所占的席位和承担的财务投入比例都与政府相同。这种安排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通过这两方力量的共同努力，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事业才能持久并取得最终的成功。
64. Howman 先生讨论了《条例》的接受、落实和遵守情况。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负责跟踪和报告接受情况、审查签约方的规则、准备最佳做法模型，并且审查根据《条例》做出的一切决定。由于政府在法律上不可能受《条例》的管辖，因此政府对《条例》的接受是通过 2003 年《哥本哈根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宣言》和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方式来实现的。截止 2007 年 2 月 7 日，已经有 186 个国家的政府签订了《哥本哈根宣言》，并有 47 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此外，整个体育运动领域也有 572 个《公约》签约方。这些体育运动组织需要在 2004 年雅典奥运会之前接受《条例》并使其规则与《条例》一致，包括在规则中纳入强制性条款。目前，这些签约方需要证明自己切实遵守了上述要求。
65. Howman 先生简要介绍了用于评估《条例》遵守情况的网上监测系统（WADALogic）的情况。该系统使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能够根据《条例》第 23.4.4 条所确定的责任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委员会提出报告。根据一份已经拟订的上述监测报告，在 176 个对问卷做出回答的签约方当中，有 60 个签约方完全遵守了《条例》的规定。虽然这样的回答比率和结果令人失望，但《条例》签约方中有大部分，即各国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并没有参与日

常的反兴奋剂活动。根据这些结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委员会将把有关遵守情况的报告的提交日期推迟至 2008 年。

66.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解释说，《条例》目前仍处于审查阶段。所有有关方都在进行三个阶段的协商，而这一进程将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三届世界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大会”上正式结束。修正案将在会上被提交给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基金委员会批准。在协商的最初两个阶段，各方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议，其中包括：（1）在提高或降低制裁方面增加灵活性；（2）增加对承认违反反兴奋剂规则以及配合调查机构工作者的奖励；（3）澄清调查程序和加强证据规则；（4）加强某些条款的一致性；以及（5）加强报告和保密要求。在回答芬兰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Howman 先生证实，对《条例》中所包含的各项原则预计不会有任何变化。
67. Howman 先生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科学和医药领域的大量工作进行了概括介绍，这些工作包括研究、对实验室资格的鉴定以及对治疗用途豁免规定（TUEs）进行审查。在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Howman 先生解释说，关于人体生长激素（hGH）的新议定书将于 2007 年中期完成，并将分发到所有实验室。他还简要介绍了研究运动员生物参数记录可行性的一项新计划，并对制订 2007 年《禁用清单》的程序步骤进行了详细说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对需要单一《禁用清单》的必要性问题进行了说明，因为这样才能使运动员和运动员支持人员充分了解禁用物质和禁用方法，也才能使各国主管部门和全世界的体育运动组织能够实施统一的标准。
68.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还发展了一些地区反兴奋剂组织（RADOs），通过协调检测，帮助个别地理区域内小国或欠发达国家建立有效的反兴奋剂计划，并向数量有限的兴奋剂控制官员提供培训和资助。这些地区反兴奋剂组织还负责结果管理和申诉以及传播教育和宣传资料。到目前为止，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经建立了 10 个地区反兴奋剂组织，涉及中南美洲、东非、西非（法语国家）、南非、中亚和东南亚、加勒比海地区、海湾国家和大洋洲地区的 91 个国家。根据计划，未来建立的地区反兴奋剂组织将面向西非、南亚和西亚、印度洋地区和东欧地区的其余国家，涉及 31 个国家，使这些地区反兴奋剂组织能够在 2010 年最终能够覆盖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
69. 教育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非常重视的另一个重要领域，该机构已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国际奥委会等机构协作开展了多个项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正在对一个数字图书馆中由全球各机构开发的教育材料进行分类。该机构还管理着一个内容共享计划，其中包含许多教

育材料，供各国主管部门、体育运动组织和反兴奋剂机构自由访问。在此方面，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应巴巴多斯代表团的请求，为制定教育计划提供了援助。其他的关键项目还包括旅行研讨会、运动员外联计划及一项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在回答纳米比亚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Howman** 先生解释说，社会科学研究计划的赠款将在每年 9 月拨出，偶尔也会确定一些关键的研究领域。

70. **Howman** 先生在讲话结束时重点强调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事业的最新情况。他尤其强调了政府行动在打击有组织使用兴奋剂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一些重大突破（1998 年的 **Festina** 事件、1998 年的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003 年的 **BALCO** 实验室事件、2005 年的 **Gear Grinder** 行动，以及目前仍在进行中的 **Puerto** 行动）都是由政府执法、卫生或国内税收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的情况下才取得的。因此，非分析式的调查和针对运动员周围环境的调查也会对从体育运动中清除兴奋剂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71. 西班牙和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切断兴奋剂物质的供应环节极其重要，**Howman** 先生为此指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目前正在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商讨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协调在这一领域的行动。
7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还回答了一些缔约方和观察员提出的其他问题。大韩民国代表团请求建立一条热线来协助解决与批准治疗用途豁免规定（**TUE**）有关的技术问题，尤其是在重大赛事期间。这项建议受到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欢迎。阿尔及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请求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在制定反兴奋剂计划、培训和验收实验室方面向这几个国家提供援助。玻利维亚和阿根廷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在合格实验室进行分析带来的高昂费用的担忧。在回答这些问题时，**Howman** 先生解释说，分析成本是由每个实验室自行决定的；不过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可以在授权过程中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玻利维亚代表团还认为，居住在高海拔地区的运动员血液参数与居住在低海拔地区的运动员的血液参数不同，这些运动员很有可能按照传统方式食用古柯叶，并使检测结果呈阳性。**Howman** 先生建议，在发放运动员护照时将会考虑到需要承认的运动员的个人生物特性。此外，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可能成为调查食用古柯叶所产生影响的适当载体。牙买加代表团认为，要使签约方履行《条例》第 5 条有关检测的义务，尤其是目标检测或“智能检测”，签约方必须了解一些实用信息。但目前此类实用信息非常缺乏，该代表团对此感到非常失望。牙买加代表团还指出，在将运动员送往某些无具体实际地址的地点进行检测时，应当加倍注意。卢森堡代表团对此立场表示赞同，指出这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开发的 **ADAMS** 系统中输入数据的质量有密切关系。**Howman** 先生认为，这些问题将在《国际检测标准》审议期间予以考虑。

议程项目 5

批准 2007 年《禁用清单 - 国际标准》

73.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介绍了 ICDS/ICP/Doc.4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项目 5，并提醒大会说，根据《公约》第 4.3 条之规定，《禁用清单》是《公约》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2007 年《禁用清单》的通过对于反兴奋剂标准的统一实施和确保全球工作的协调一致都是至关重要的。法律顾问对《公约》的第 34 条进行了说明。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团在后续讨论期间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芬兰、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和瑞典。法国代表团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也以大会观察员身份发言。

审议

74. 日本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程序性问题。虽然该代表团对批准 2007 年《禁用清单》的内容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但其对《公约》第 34 条规定程序有不同理解。日本代表团认为，根据《公约》第 34.1 条，总干事需要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途豁免规定的标准》所做的任何修改通知缔约方，并且应当建议将这些修改作为对附件的修正。不过，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呼吁将 2007 年《禁用清单》作为附件的修正案予以通过。也就是说，不需要由大会来批准这些修改，而是用通过 2007 年《禁用清单》来代替 2005 年《禁用清单》的方式通过附件 I 的修正案。
75. 瑞典代表团认为这只是个语义表达的问题。2007 年《禁用清单》本身并不是全新的，只是包含了在 2006 年和准备 2007 年《禁用清单》期间所做的一些修改内容。他还认为，《禁用清单》只是总干事通知后散发的一份参考文件。此外，他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务实态度非常重要，指出 2007 年《禁用清单》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且所有国家主管机构和体育组织都在使用该文件。卢森堡代表团也同意这一观点并强调说，《公约》刚刚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且有必要立即对附件 I 进行更新。总干事的代表同意这一观点并指出，秘书处起草的报告中第 9 段对从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对《禁用清单》的修改进行了概括介绍。
76. 加拿大代表团发言解释了其对《公约》第 34 条的理解。加拿大的立场是，成员国能够在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34.3 条发出通知后 45 天内的任何时候对附件的任何修正案提出反对意见，且该立场可能与大会期间采取的立场有所差异。换句话说，大会可以就附件的修正案进行原则表决，但所有缔约方可以在总干事发出通知后重新考虑其立场，如果缔约方做出决定，便可通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它们不接受这些修正案。因此，加拿大将第 34.3 条中“先前”一词解释为在这些修正案生效“之前”。

7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法律顾问 Yusuf 先生建议，对第 34 条进行彻底说明可能会对大会有好处。除了参与过《公约》起草工作的人员外，其他人可能难以理解这项条款。他解释说，作为《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始终对在会上或以书面程序批准这些附件的修正案负有责任。此外，附件修正案不需要得到肯定的确认，因为只有在有三分之二缔约方反对修正案的情况下才能阻止这些修正案生效。他还指出，正如加拿大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第 34.3 条载有一项选择退出条款，允许缔约方在 45 天内重新考虑大会做出的决定。如果缔约方希望提出反对意见，则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这些原则都是一种快捷程序的组成部分，该程序允许对《公约》进行快速修改，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禁用清单》和《批准治疗用途豁免规定的标准》所做的修改保持同步。此外，法律顾问解释说，那些不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可以继续遵守未经修改的附件。在回答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题时，法律顾问承认缔约方如果不批准 2007 年《禁用清单》，则可以继续遵守 2005 年《禁用清单》。只有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 2007 年《禁用清单》，且当所有缔约方结束其制订过程并遵守《公约》时，该《禁用清单》才能成为《公约》的附件 I。
78. 日本代表团在牙买加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支持下建议对决议草案进行一项修改，呼吁大会批准用 2007 年《禁用清单》来替代 2005 年《禁用清单》。大会通过了该修正案，人们注意到，2007 年《禁用清单》将会成为《公约》的附件 I。大会通过了修正后的第 1CP/5 号决议。

第 1CP/5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了 ICDS/1CP/Doc.4 号文件，**
2. **确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已根据《禁用清单》年度审查和后续发表的指导原则完成了 2007 年《禁用清单 – 国际标准》的拟订工作，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完成了草案《禁用清单》的分发并与政府和体育运动组织有关方进行了协商，
3. **承认**在体育运动中杜绝使用兴奋剂需要依靠各类反兴奋剂标准在体育运动中相互配合，使各国主管部门和体育运动部门能够统一实施这些标准，

4. 批准用 2007 年《禁用清单 – 国际标准》替代 2005 年《禁用清单 – 国际标准》。

议程项目 6

审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监测框架

79.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介绍了议程项目 6，并建议大会对《公约》监测系统的结构和形式进行审议。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套系统，使缔约方能够在 2009 年大会第二届常会上报告其为履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在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期间，以下国家的代表团进行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芬兰、牙买加、日本、立陶宛、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波兰和欧洲委员会代表团以大会观察员的身份，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咨询组织的身份进行了发言。

审议

80. 日本代表团表示，希望尽可能限制重复报告要求，并指出各缔约方的国家主管机构已经作为《条例》的签约方承担了报告义务。有些缔约方还承担着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因此，日本代表团希望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欧洲委员会能够对其所建监测系统的机制和费用进行说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代表团表示，他们运行的是一套计算机系统，用于对《条例》实施监测，并重申愿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开发一套适用于《公约》的监测系统。欧洲委员会代表团指出，欧洲委员会也使用了一套计算机系统，其建设成本为 150 000 欧元。欧洲委员会也表示愿意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建立一套有效的监测工具。
81.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希望有简单而有效的计算机监测工具来反映每个缔约方国内的反兴奋剂政策概况。这一立场得到了莫桑比克代表团和其他缔约方的支持。不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代表指出，仅依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常预算的资助很难建立一套计算机系统。用于《公约》落实的资金是根据《公约》第 32 条严格按照最低额度拨款的。因此，如果大会希望考虑这一问题，额外的资金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可利用基金来支付运行成本。
82. 加拿大和瑞典的代表团虽然表示更倾向于开发一套互联网系统，但也同意，如果不能理解多种选择所牵涉的财务问题，则大会不可能在这一问题上得出任何最终结论。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由于大会的第二届常会将于 2009 年举行，因此大会在此时不需要在监测系统问题上做出明

确的决定。在此之前，大会还有足够时间来获取详细的成本信息并就该问题进行彻底研究。牙买加代表团支持这一意见，请求大会对建立一套监测系统所涉及的各种选择展开详细的财务分析，而该监测系统将在可预见的未来满足各缔约方的要求。墨西哥代表团也要求秘书处进一步了解各种资助选择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基金的可能使用形式。

83. 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手段，瑞典代表团建议修改决议第三段，以便将“有成本效益的”说法纳入决议之中。该代表团建议，此项修正案将会虑及纸张或计算机系统，同时为秘书处提供明确的方向，使其适当考虑成本问题。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波兰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该建议，而大会也同意对决议做相应修改。
84. 虽然上述决定有助于定义该监测系统的一般参数，但秘书处请大会在如何就这一问题达成最后决定问题上提供明确指导。为解决这些管理方法问题而提出的建议有两个。第一个是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由通过议程 1.2 选举产生的官员组成，并由该工作小组与秘书处共同研究各种监测选择。牙买加、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该工作小组可以帮助澄清问题并对秘书处的工作提供支持。说明的另外一点是，由于总干事的代表指出无法找出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与召集该工作小组有关的所有成本都将由与会各方承担。
85. 另外一个选择是指示秘书处准备一份有关监测选择的报告并交由所有缔约方审议。该选择得到了巴巴多斯、西班牙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它们认为，所有缔约方都需要在监测系统的问题上达成共识，并且批准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尤其是在需要额外资金时。它们还提出了与工作小组组成有关的法律问题。就这一问题，法律顾问的代表指出，根据议程项目 3 通过的议事规则并没有设立一个办公机构，而且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大会将其决策权下放给任何下属机构。作为《公约》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需要通过会议或书面信函的方式在这一问题上做出决定。在这项建议的基础上，巴巴多斯提议一项修正案，其中指示秘书处对各种选择执行一项成本-收益分析，并在会后向所有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供各缔约方做出决定。该修正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86. 主席宣布结束对议程项目 6 的讨论，并通过了在本议程项目的辩论期间修改后的决议草案。不过，在决议通过之后，又有若干问题需要进行说明。芬兰代表团呼吁秘书处为报告制定具体的时间框架。在回答这一问题时，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该报告可能于 2007 年 8 月开始分发并交由各方做出决定。由于决议第 4 段简要介绍了建立监测系统的过程，因此瑞典和巴巴多斯代表团也对决议第 3 阶段的作用问题提出了质疑。总干事的代表指出，准备调查问卷仍然是秘书处的

责任，不管采取何种形式，也不管《公约》是否规定秘书处需要承担协助缔约方提交报告的任务。这两段之间不存在重叠，他们介绍的是《公约》为秘书处和缔约方所规定的职责。第1CP/6号决议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第1CP/6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5 号文件，
2. 认识到由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因用于监测《世界反兴奋剂条例》遵守情况而建立的系统以及欧洲委员会因用于监测 1989 年《反兴奋剂公约》遵守情况而开发的监测系统被认为是反对体育中使用兴奋剂的良好做法的典范，
3. 请秘书处准备一份简单而有效的调查问卷，了解缔约方为遵守《公约》条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以方便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1 条提交报告，
4. 请秘书处准备一份简单而有效的监测系统选择方案，并在缔约方中分发，交由缔约方通过书面程序做出决定，
5. 请秘书处首先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然后还要与欧洲委员会，就协调开发一套计算机监测工具和选择方案的问题开展讨论，
6. 请秘书处就改善监测框架的措施问题为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常会准备一份详细的报告。

议程项目 7

“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

87. 主席请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介绍议程项目 7。Sané 先生请大会审议 ICDS/ICP/Doc.6 号文件所载的基金框架。该框架明确阐述了基金运作的基本原则，包括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或低收入国家的项目。该框架建议每个缔约方在任何双年度期间只能提出三次请求，且在申请方提交前一个项目的所有财务和评估报告之前，基金将不支付新的财务捐助。大会被要求将注意力集中于秘书处建议的援助形式上，并对支出的领域设定优先顺序。
88. 在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中，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团进行了发言：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加拿大、中国、丹麦、希腊、牙买加、芬兰、立陶宛、卢森堡、毛里求斯、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些缔约方概括介绍了其对基金的捐款情况。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愿意捐款 40 000 美元，希腊代表团宣布将每年捐款 40,000 欧元。中国代表团也同意捐款，而芬兰、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则正在考虑其提供财政捐款的能力。

审议

89. 牙买加代表团在讨论开始时首先发言，它说基金的资源可用于支付《公约》第 18 条和第 32.3 条所谈到的《公约》运营成本。第 32.3 条特别指出：“正常预算提供给秘书处的资金应严格保持在最低程度上，当然各方也应该为《公约》提供自愿供资”。该代表团还认为，根据《公约》第 30.1(e) 条，基金应被用于第 31 条以外的任何监测机制或措施。大会在就基金的使用问题做出任何决定时，都应将这两方面考虑在内。
90. 在回答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总干事的代表简单介绍了秘书处准备的这份文件的结构。他提请与会人员特别注意那些涉及可能采取的援助形式的段落，援助形式包括（1）参与；（2）检测项目；（3）政策建议；（4）教育和（5）指导或能力建设。第 20 段和第 23 段还提到了基金可能用于支付《公约》中某些运营成本的问题。总干事的代表还解释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与其他机构合作来回答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发言时要求对大会建立下属机构或由一个办公机构来监督基金分配的能力问题进行说明。不过，总干事的代表指出，无论是在《公约》还是在议事规则中都没有涉及该问题的条款，也没有建立工作组所需的资金来源。因此，大会应就基金的管理原则做出决定，而秘书处将根据这些决定来管理基金的分配。
9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写这份全面文件表示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承认，秘书处已经尽其所能，确保在围绕秘书处所发起项目进行决策时的透明度，且这些项目首先需要获得大会的批准。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基金的报告安排提出了疑问，指出缔约方将会从年度财务决算中受益，尤其是因为大会每两年才召开一次，而且澳大利亚代表团质疑为什么该报告没有明确说明投资的优先顺序。总干事的代表指出，报告问题以后可以再讨论，不过根据第 30.1(c)条之规定，通过基金使用方式的计划是大会的职能。瑞典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并指出大会有责任从该文件中所载的各种选择方案中自行做出选择。
93.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为各种援助方式分配资金，但参加大会的方式除外。将这种投资靠不住的收益放在一边不说，这方面的资金分配很可能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且没有任何严格的标准。澳大利亚、芬兰和牙买加等一些代表团也对动用基金使某些缔约方能够参加大会的做法表示担忧，认为这种做法对加强全球反兴奋剂事业不起什么作用。
94. 澳大利亚、丹麦和瑞典代表团呼吁，对于那些对在低收入或发展中缔约方建立有效反兴奋剂计划做出贡献的项目应给予优先考虑。丹麦代表团确认将向基金捐款 35 000 美元，并指出教育、政策咨询和兴奋剂控制是其优先事项。加拿大代表团同意这些优先事项，并敦促基金的使用应当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欧洲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所采取行动的一种补充。芬兰和挪威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并特别强调了教育和政策咨询问题的重要性。突尼斯代表团认为教育极其重要。正是由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教育事务，所以《公约》才被交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制订。因此，应该设法在这个平台基础上建设基金，并且应该尽可能加强协调。牙买加代表团认为教育是一个优先事项，但要求所有教育计划都要承认口头和书面传统。
95.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发言时指出，与会代表在优先领域问题上已经形成了某种程度的共识。该代表团建议在大会期间召开一次小型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对投资的原则领域问题进行明确说明。该代表团还指出，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负责在大会两次会议之间的两年期内审批各种项目。随后，巴巴多斯代表团请非正式工作组（包括已经宣布向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方在内）在第二天向大会报告情况。

[第 IV 号会议厅、2007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时 54 分]

96. 2007 年 2 月 7 日，大会根据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开始就基金问题展开讨论，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西班牙和瑞典的代表团。该小组确定了三个优先领域：（1）以青年和体育组织为重点的教育项目；（2）政策咨询；以及（3）指导或能力建设计划。该工作组还提议对决议草案进行若干修改。其中一项修正案声称，基金的运作应当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的现有项目提供补充，并且应该避免重复。此外，资助的接受方也应当向这些项目提供财政或非财政捐助。最后，这些代表团要求编写一份介绍基金状况的年度报告，包括收到的资助请求、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结果，以及详细的会计说明。该工作组的成员在发言时解释了他们确定这些优先领域的依据。他们指出，这些优先领域应该在下一届大会常会上进行审议。
97. 卢森堡代表团在发言时支持上述已经确定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指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体育运动组织承担着大量的兴奋剂控制工作，而教育、政策和法律问题在政府内部受到的关注不够。摩纳哥、中国和突尼斯代表团非常支持这些优先事项并强调需要在学校开展各项教育计划。牙买加、希腊、荷兰、挪威、西班牙等缔约方的代表团也支持该工作组确定的优先领域。新西兰代表团同意这三个优先领域，并认为它们与新西兰支持基金的目标一致，新西兰尤其同意基金应当用于各国的非行政管理，并且应当有严格的报告机制。
98. 巴巴多斯代表团在支持三个优先领域的同时也希望保留检测领域。根据《公约》第 11 条，毒品控制是反对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检测的成本对于某些缔约方来说会成为其履行《公约》过程中的障碍。将基金用于此种目的也会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建立地区反兴奋剂组织的工作提供补充。毛里求斯代表团在支持三个优先领域的同时也支持将资源分配给检测领域。丹麦代表团解释说，考虑到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开始的检测工作的数量，检测未被列为优先领域；通过加强教育防止使用兴奋剂工作也需要类似水平的投资。巴巴多斯代表团对这一解释表示欢迎，但重申希望将检测列入优先领域的名单之中。兴奋剂控制方面的援助对于帮助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中承担的义务至关重要，并且有助于确保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之外的检测，尤其是在地区体育赛事中，能够得到落实。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对工作组的提议进行修改，在提议中增加一个项目：（4）检测计划。毛里求斯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
99.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莫桑比克代表团发言建议通过表决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根据规则第 13.2 条，任何未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的决定均应由出席会议的多数缔约方赞成通过。牙买加代表团

支持就该问题进行表决。首先表决的是非正式工作组有关优先领域的修正案，这些优先领域包括（1）以青年和体育组织为重点的教育项目；（2）政策咨询；以及（3）指导或能力建设计划。在顺序问题上，秘书处解释说，根据规则第 13.8 条和议事规则，当针对某项提议的修正案数量为两项以上时，大会应首先对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官员认为与原提案内容差别最大的修正案进行表决。在这一解释后，巴巴多斯代表团请求对两项提案同时进行审议。

100. 在 Fetisov 先生离开后，副主席 Carlos Sousa 先生担任主席职务，并决定首先对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表决以举手方式进行。在参加表决的 27 个缔约方中，有 25 票赞成对上述决议进行修改，有两票反对。根据此次表决的结果，大会决定没有必要对另外一项包括毒品检测的建议进行表决。
101. 大会还通过了决议草案第 5 段第 9 分段的一项修正案，声称国家委员会的所有项目次序安排不应当由指定的政府渠道来确定。该修正案为第 5 段第 2 分段的内容一致。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第 1CP/7 号决议。

第 1CP/7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6 号文件，
2. 认识到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取决于要在全世界建立由各国主管机构组成的网络，并且要具备落实有效反兴奋剂计划的必要能力，
3. 承认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特别账户的建立，
4. 承认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多个领域利用自愿基金开展的出色项目，并希望在避免重复的同时为这些项目提供补充，
5. 同意以下原则和程序应适用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
 - 只同意向《公约》缔约方提供援助并由缔约方大会向分配最低限度的援助用以支付《公约》的运作成本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发的反兴奋剂教育计划。
 - 各缔约方需要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请求，如没有国家委员会，则可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
 - 由秘书处发起的项目需获得缔约方大会的事先批准。

- 缔约方为每项国家项目提出的请求数额不应超过 10 000 美元。
 - 缔约方为每个分地区、地区间或地区项目提出的请求数额不应超过 25 000 美元。
 - 请求将被视为预付款，必须在收到详细的工作计划后支付，工作计划中要包括构成捐款的具体项目成本。
 - 申请使用必须具备四个必备前提。缔约方在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意：
 - (i) 为项目的落实承担财务和行政责任；
 - (ii) 如有财务捐助，应在项目结束后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经过公证的财务明细表，以及支持凭证（发票等），说明所提供的资金已被用于落实该项目并且将未支出的全部余额返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 (iii) 在已提交的每一个国家、国家内部、地区间或地区项目中提供合理的财务捐助或非财务捐助（如人力资源、设备、办公场地等）；
 - (iv) 根据强制要求提供一份有关被资助活动结果和取得成果的详细评估报告。
 - 在申请人提交有关先前获得批准和财务资助的项目财务和评估报告之前，任何新的财务捐助都将停止支付。
 - 每个缔约方可在两年的时间里提交三次请求。这些请求应由国家委员会为其确定优先顺序，且只有通过国家委员会的正式信件才可确认对这些请求的修改，如果没有国家委员会，则可通过指定的政府渠道提交。
 - 总干事应优先考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定义的最不发达缔约方或低收入国家的项目，或者是能够提高这些缔约方能力的项目。
 - 秘书处将准备一份由特别账户支持的项目清单。秘书处还应负责财务捐助的分配、接收关于已执行活动的财务明细表、验证资金确实用于项目的落实，以及审查项目评估报告。
6. **批准**将可用资源范围内的自愿基金分配给缔约方以帮助：（1）以青年和体育组织为重点的教育项目；（2）政策咨询；以及（3）指导或能力建设计划。这些优先事项将在缔约方大会的下一届常会之前维持不变。向这些优先事项分配自愿基金的基本原则是：一半用于教育，剩余部分在政策咨询和能力建设之间分配，
7. **请**秘书处制定上述适用于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行政管理的原则和程序，以及申请表和示范文件，

8. **批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资助秘书处用以根据上述第 5 号决议第 1 分段制定反兴奋剂教育计划，
9. **请**秘书处每年向缔约方提交一次书面报告，介绍收到的援助申请、支助的项目情况（包括已取得的成果）以及经过公证且能够说明上文第 6 号决议所确定优先领域之间支出情况的财务明细表等情况，
10. **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报告，介绍自愿基金运作情况以及与上述原则、程序和分配优先顺序有关的选择方案，供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审议。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宜：大会邀请

102. 代理主席 Carlos Sousa 先生呼吁阿根廷、摩纳哥和突尼斯代表团介绍其关于一系列政府间组织参加大会未来会议的决议草案。该议程项目最初是在议程项目 2 中提出的。在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期间，阿根廷、芬兰、牙买加、摩纳哥、新西兰、尼日尔、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进行了发言。总干事的代表也介绍了与正常形式一致的修订文本。

审议

103. 阿根廷代表团在发言时重申，其希望大会邀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参加大会今后的会议。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如在《公约》落实过程中能够吸引更多参与者的加入，则可以加强反兴奋剂事业。应该认识到，其他组织也对大会工作非常重要，因为它们代表各地区的利益，而这些地区很可能在反兴奋剂领域有一些特殊的需要或者缺乏反兴奋剂的专业能力。因此，该代表团请求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来实现这一目标。摩纳哥代表团对这些意见表示赞同，并针对总干事的代表概括介绍的文本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以便将地区和各洲组织也包括在内。《公约》第 29 条被载入决议草案第 3 段，该条指出，大会可以决定邀请其他相关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突尼斯代表团支持这些修正意见，并就将该决议写入议程项目 3 项下通过的议事规则的进程问题提出了一项程序性问题，该问题引发了广泛讨论。
104. 摩纳哥代表团第一个发言。摩纳哥代表团认为，关于议程项目 3 “参与” 问题的讨论应推迟到就本问题通过决议之后再行讨论。因此，对《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将本决议草案作为其附件是可能的。不过，总干事的代表指出，这种方法也有问题，因为议事规则已经获得一致通过。此外，《议事规则》的全文已经获得通过且不存在悬而未决的讨论。从技术上来说，大会可以在三分之二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对议事规则加以修改，但这种方法的法律价值值得商榷。根据目前的草案，决议只要求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应邀出席大会下一届会议的组织名单。这一职能已经存在于《公约》第 29 条和《规则》第 2.3 条。此外，决议并没有实际列出将会受到邀请的

组织，因此并没有对现有条款添加任何内容。大会就本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可能比尝试修改议事规则会更好。

105. 突尼斯代表团指出，拟议的决议是在为了通过议事规则而进行讨论时产生的灵感。将各地区和各洲组织纳入与会名单并提高大会未来会议与会水平的目标是各方的明确要求。如果将该决议作为议事规则附件会在法律方面引起困难，则应该寻求其他解决方法。在接受法律顾问的代表的建议的同时，阿根廷代表团请秘书处拟订一份组织名单并在会上正式通过，从而使这些观察员能够出席下一届大会。
106. 牙买加代表团赞成决议草案的精神，不过该代表团认为，《规则》第 2.3 条已经允许大会邀请任何相关组织而且修改这一条款并不能带来任何益处。牙买加代表团对决议中未包含一份指示性的组织名单表示失望。大会现在就应决定希望邀请哪些组织参加会议。在该名单不存在的情况下，应鼓励所有缔约方在今后向秘书处提交具体组织的详细情况。
107. 新西兰代表团肯定了其对大会更广泛参与的支持，以及新西兰希望大会通过独立决议的意愿。大会的邀请即不是程序问题也不是法律问题，而是缔约方让秘书处明确了解其意愿的机会。正如芬兰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该决议的通过将向秘书处传达明确的信息，促使其邀请一系列的组织参加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尼日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同意，指出一旦大会通过该决议，秘书处就会确保其落实。各缔约方对统一公约和大会未来会议广泛参与的意愿才可以得到保障。
108. 代理主席在承认各方在该问题上达成明显共识的同时呼吁通过该决议。不过，在做出决定之前，突尼斯代表团提议对文本进行几项修改，且这些修改建议得到了大会的支持。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第 1CP/8 号决议。

第 1CP/8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热烈庆祝**《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希望对该《公约》有浓厚兴趣的许多国家迅速加入，尤其是那些参与并积极参加其制定工作的国家，

2. **认识到**包括地区和洲际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在通过《公约》方面所发挥的特别重要的作用，这对《公约》的实施也非常重要，
3. **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根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第 29 条之精神，拟订一份非详尽且可以定期补充的与会名单，包括各政府间组织、国际联合会、国际协会以及其他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相关或有关机构。这些组织将作为大会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公约》缔约方各届会议，目的是更好地推动和促进《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宜：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关系

109. 牙买加代表团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一个关于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关系问题的决议草案，呼吁把有关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的关系及其供资问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议程。在就该项目进行讨论期间，牙买加、纳米比亚、西班牙和瑞典代表团进行了发言。

审议

110. 牙买加代表团指出，大会履行了《公约》赋予的所有职能，但有一项除外。大会没有讨论《公约》的第 30.1(b)条，该条规定，讨论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关系并研究该机构年度核心预算的供资机制是缔约方大会的职能。因此该代表团建议把有关与世界反兴奋剂组织的关系及其供资问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列入缔约方大会议程。在解释该拟议决议的原因时，牙买加代表团建议应对世界反兴奋剂的业务方面予以更为密切的关注，且对其供资问题的担忧仍然存在。在制订《公约》期间举行的政府间专家会议上，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平等供资是一个关键问题，各方只是在增加一个具体条款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此外，非缔约方国家也应被邀请参加这些讨论，因为大会是为各国政府提供讨论反兴奋剂问题的唯一平台。
- 111 瑞典代表团不支持就该项目通过一项决议，它指出，《公约》的 41 个缔约方没有义务审议本来属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内部问题的项目。目前，已有 140 多个国家的政府根据商定的供资模型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支付每年的资金，且该模型已经尽量将每个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每个国家参与国际体育运动的水平列入考虑范围。不过，瑞典代表团建议，这个问题可以等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成为《公约》缔约方之后再进行讨论。西班牙和纳米比亚代表团对这一立场表示支持。

112. 牙买加代表团再次发言解释其立场。该代表团重申，《公约》明确规定审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供资问题是大会的职能，各国政府，包括非缔约方国家在内，应该就此问题做出决定。该代表团还指出，有些国家的政府，尤其是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仍然对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年度核心预算地区分摊比例感到担忧。该比例是由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问题政府间磋商小组（IICGADS）2001年在南非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决定的，而很多政府都没有出席这次会议。虽然牙买加代表团不希望现在讨论这一问题，但该代表团呼吁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下一届常会讨论。不过，牙买加提议的决议没有得到大会的支持。

议程项目 9.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13. 代理主席 Carlos Sousa 先生介绍了议程项目 9，并提请与会代表注意秘书处就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问题编写的 ICDS/1CP/Doc.7 号文件。牙买加代表团还就该项目作了简短的发言。

审议

114. 牙买加代表团发言时强调了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每年 10 月 1 日发表《禁用清单》的时机问题以及与《公约》附件具体修正案程序的条款有关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如果大会的第二届常会在总干事根据《公约》第 34.1 条发出通知之后马上于 2009 年 10 月召开，则缔约方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对附件修正案进行充分审议。因此，大会就附件修正案所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只是“原则”上的决定。缔约方在收到总干事有关大会所做决定的通知（第 34.3 条）后仍要有 45 天的时间表达反对意见。大会通过了第 1CP/9.1 号决议。

第 1CP/9.1 号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ICDS/1CP/Doc.7 号文件，
2. 决定每两年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一届常会，会议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常会结束马上进行，同时还要考虑到了根据《公约》第 34 条针对附件具体修正程序规定的时限。

[第 IV 号会议厅、20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时 30 分]

议程项目 9.2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人的口头报告

115. 代理主席请报告人介绍其口头报告。Kamal Guemmar 先生就三天来所进行的讨论和做出的决定简单地作了全面性总结。该口头报告获得与会人员鼓掌通过，代理主席对报告人的优秀工作表达了热情洋溢的感谢。

[第 IV 号会议厅、20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3 时 50 分]

议程项目 9.3

主席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

116.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对主席 Viacheslav Fetisov 先生和 Carlos Sousa 先生在大会期间为解决许多复杂问题而展现出来的领导才能和对辩论进程的有效控制表达了热情洋溢的感谢。他指出，大会已经通过了正式的《议事规则》，并就《禁用清单》、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和《公约》的监测机制问题做出了重要决定。Sané 先生还对各位副主席、报告人、秘书处和所有与会人员对会议做出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117. 代理主席对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秘书处、与会人员和翻译人员高效和专注的工作表示感谢，然后宣布大会第一届会议闭幕。

[大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下午 4 时 00 分结束]

附件 I：与会人员名单

缔约方

阿尔巴尼亚	Tatiana GJONAJ
阿尔及利亚	Sbih MISSOUM 、 Kamel BOUGHABA 、 Mokhtar ATTAR 、 Farida AKHDACHE Kamal GUEMMAR
阿根廷	Claudio MORRESSI 、 Miguel Angel ESTRELLA 、 Daniel JACUBOVICH 、 Miguel Angel HILDMANN、 Luis María SOBRON
澳大利亚	James CAMERON、 Sally MANSFIELD、 Anne SIWICKI
巴巴多斯	Anthony P WOOD、 Adrian LORDE、 Neil MURRELL
玻利维亚	Ivo ETEROVIC、 Angela AYLLON
加拿大	Gilbert LAURIN、 René BOUCHARD、 Sue NEILL、 Jean-Pierre LEFEBVRE、 Mary WARREN、 Dominique LEVASSEUR、 André BUIST、 Pierre LEMIEUX
中国	蒋志学、韩冰（音）、王新斋（音）、张亚兴（音）
丹麦	Torben HOFFELDT
芬兰	Raija MATTILA、 Juha VIERTOLA、 Pia HILLO
希腊	Georgios ORFANOS 、 Georges ANASTASSOPOULOS 、 Iphigenie CONTOLEONTOS、 Maria LEVANTI、 Iro ORFANOY、 Calliopi NEDELKOU 、 Chaza SPILIOPOULOU
冰岛	Líney R HALLDÓRSDÓTTIR
牙买加	Renee Anne SHIRLEY、 Herbert ELLIOTT、 David PRENDERGAST、 Angella DARBY
日本	Toshiei MIZUOCHI 、 Hiroshi KURISAKI 、 Noboru NISHISAKA 、 Mikio HIBINO、 Hidetaka NAKAMURA、 Shin ASAKAWA、 Junichi KUSANO、 Seiichi KONDO 、 Yuzuru IMASATO 、 Tsunashige SHIROTORI 、 Nana OYAMADA-BISCEGLIA、 Sanae SASAJIMA、 Takako ENSO-BUTEL
拉脱维亚	Edgars ŠNEPS、 Diana PUTNINA、 Liene KOZLOVSKA

立陶宛	Algirdas RASLANAS 、 Kornelija TIESNESYTE 、 Ieva LUKOSIUTE-STANIKUNIENE、 Ina MARČIULIONYTĖ
卢森堡	Hubert WURTH、 Robert SCHULER、 Elisabeth CARDOSO JORDÃO、 Joël BEREND、 Anik SAX
马来西亚	Azalina OTHMAN SAID、 Ramlan ABDUL AZIZ、 Tony MARIADASS、 Nishel KUMAR
毛里求斯	Indira Savitree THACOR-SIDAYA 、 Jay T REETOO 、 Anbanaden VEERASAMY
摩纳哥	Jacques BOISSON 、 Sylvie BERTRAND 、 Jacques MICHEL 、 Corinne BOURDAS-TAGAIL
莫桑比克	Carlos SOUSA
纳米比亚	Vetumbuavi S VEII、 Benjamin II NAOBEB
荷兰	Rob DE VRIES、 Hermann RAM、 Peter DE KLERK、 Gerk NUMAN
新西兰	Andrew FIELDSEND、 Linda TE PUNI
尼日尔	Inoussa OUSSEINI、 Issa Boubaca TANKARI、 Adani ILLO
尼日利亚	Abba ABDULLAHI YOLA、 Bello KAOJE
挪威	Per Kristian AASMUNDSTAD、 Øyvind SJURSEN
秘鲁	Harry BELEVAN、 Carlos HERRERA、 Mario BUSTAMANTE
罗马尼亚	Graziela Elena VAJIALA、 Mia LAMOR、 Claudia ILIE、 Carmen TROCAN、 Dumitru PREDA
俄罗斯联邦	Viacheslav FETISOV、 Vladimir KALAMANOV、 Dmitry TUGARIN、 Mikhail KHOREV、 Valéry ROUNOV、 Sergey TITKOV、 Victor FEDORINOV、 Artem KOZVONIN、 Vasily POPOV
南非	Gert Oosthuizen 、 Gregory Fredericks 、 Bernardus VAN DER SPUY 、 Nomakephu Alice KOTELO 、 Sipiwo RINI 、 Pule BOSELONG 、 Jonas MOGANO

西班牙	Jaime LISSAVETZKY Díez、Manuel FONSECA、Javier ODRIOZOLA、 Matilde GARCÍA DUARTE、Cecilia RODRIGUEZ BUENO、José María ALISES SANZ、Myriam PALLARÉS CORTÓN
瑞典	Tomas JOHANSSON、Kristina OLINDER、Anders FALK
突尼斯	Raouf NAJAR、Zied BOUZOUITA、Zakia BARTEGI、Latifa CHERIF
乌克兰	Viktor KORZH、Ivan KURLISHCHUK、Oleksandr VASHENKO、Myroslav DUTCHAK、Oleh YATSENKIVSKYI
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tthew READER、Joanne CLINTON、Andy PARKINSON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

安道尔、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以及津巴布韦。

顾问组织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

欧洲委员会（COE）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主管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助理总干事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司社会科学研究和政策处处长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计划专家：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司青年、运动和体育科反兴奋剂专家

附件 II：议事规则

I 参加会议

第 1 条 - 主要与会者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方的代表均可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并享有表决权。

第 2 条 - 代表、咨询机构和观察员

- 2.1 非《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的代表和常驻教科文组织的观察使团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2 根据《公约》第 29 条，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的代表可以咨询机构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3 根据《公约》第 29 条，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及大会邀请的其他相关组织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 2.4 联合国组织的代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其订有互派代表协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总干事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

II 大会的组织

第 3 条 - 大会之召开

根据《公约》第 28.2 条，缔约方大会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大会可自行决定或应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要求召开特别会议，但须具有必要的资金。

第 4 条 - 主席团之选举

会议开始时，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其中应对确保公平的地理分布给予应有的重视。

第 5 条 - 主席之职责

- 5.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之权力外，应宣布大会的每次会议之开幕与闭幕，亦应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裁决程序问题，并掌握会议之进行及会场秩序之维持，但以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为限。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一名成员代其表决。
- 5.2 主席在认为自己得缺席某次或某段时间的会议时，应指定其中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副主席充任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5.3 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开始时，应由上届大会选出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上届会议当选主席所属有关代表团的团长主持会议，直到选出大会的主席。

III 会务处理

第 6 条 - 会议之公开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各次会议均应公开举行。

第 7 条 - 法定人数

- 7.1 由第 1 条提及的派代表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方构成法定人数。
- 7.2 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大会不得对任何事项做出决定。

第 8 条 - 发言次序及发言时间的限制

- 8.1 主席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 8.2 为便于讨论，主席可限制每位发言人之发言时间。

8.3 希望在大会上发言的观察员应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9 条 - 程序问题

9.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方的代表均可于辩论进行时提出程序问题；而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应立即就此程序问题做出裁决。

9.2 对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之裁决可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缔约方的否决，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之裁决仍有效。

第 10 条 - 程序性动议

10.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方的代表均可于辩论进行时建议暂停或推迟会议，或推迟或结束辩论。

10.2 这种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不违反第 9.1 条规定之情况下，这种动议应按如下顺序优先于会议上的其他各种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所议项目之辩论；
- (d) 结束对所议项目之辩论。

第 11 条 - 工作语文

11.1 大会之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1.2 在大会上用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第 12 条 - 决议及修正案

12.1 第 1 条提及的缔约方可提交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决议草案及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送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拷贝分发各与会代表。

12.2 通常，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均应提前以大会工作语文分发各位与会代表，否则不得付诸讨论或表决。

第 13 条 - 表决

13.1 第 1 条提及的各缔约方的代表在大会上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13.2 在不违反第 7.2、14.1 和 17 条规定之情况下，任何决定均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之过半数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

13.3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方”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被视为“未参加表决者”。

13.4 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13.5 对举手表决的结果发生疑问时，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可用唱名方式进行第二次表决。在两个以上缔约方于投票前要求唱名表决时，也应进行唱名表决，但第 14.2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13.6 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这些修正案应按其提交的顺序付诸表决，除非缔约方大会另作决定。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对下一提案进行表决。

13.7 要求对某一项提案不作决定的动议应优先于该提案。

13.8 在对一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在对有关提案提出了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表决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副主席认为内容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再表决内容实质与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尽付表决为止。

13.9 如有一项或数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则应对经过修正之有关提案进行一揽子表决。

13.10 仅对某一提案作增补、删减或部分修改之动议应视为该提案之修正案。

第 14 条 - 《公约》附件的修正决定

- 14.1 根据《公约》第 34.2 条，对《公约》附件的修正决定应当获得大会的批准，除非大会缔约方中三分之二表示反对。
- 14.2 《公约》附件修正案应以唱名方式执行表决。

V 会议秘书处

第 15 条 - 秘书处

- 15.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可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无表决权。他（她）可随时就正在讨论的任何问题向大会发表口头或书面意见。
- 15.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派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一名官员担任大会秘书，并指派另外一些官员共同组成大会秘书处。
- 15.3 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和分发大会所有的各种正式文件，并负责安排本《规则》第 11.2 条所规定的讨论发言的口译。它还应承担确保大会工作正常进行所需要的其他各项任务。

V 《议事规则》之通过和修正

第 16 条 - 通过

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方代表的简单多数做出决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17 条 - 修正

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缔约方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做出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附件 III：大会前分发的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题 目	参考文件
1.2	关于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决议草案	ICDS/1CP/Doc.1
2	临时议程和日程表	ICDS/1CP/Doc.2/Rev.1
3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临时议事规则》	ICDS/1CP/Doc.3
5	批准 2007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ICDS/1CP/Doc.4
6	审议《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的监测框架	ICDS/1CP/Doc.5
7	“杜绝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基金”的行政管理	ICDS/1CP/Doc.6
8.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ICDS/1CP/Doc.7

供在缔约方大会期间分发的补充文件

- 《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
- 《国际检测标准》
- 《国际实验室标准》